

儋州市商务局和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 2017 年儋州粽子宣传推广合作协议

甲方： 儋州市商务局

乙方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打造儋州粽子品牌，提搞儋州粽子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促进儋州粽子销售，助力完成年 3000 万个粽子的销售目标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宣传推广协议。

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所属《海南日报》推出合作项目。

第三条 合作时间、合作内容及合作费用。

1、合作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。

2、合作内容：

(1) 刊登内容：宣传儋州粽子品牌形象、传统工艺、特色食材、产销活动以及重点企业等。

(2) 合作规模：海南日报累计 9 个彩色整版专题和平面以及头版 20 个标准报花。

3、合作费用：人民币(大写)玖拾万元整(¥900000.00 元)。

4、费用支付方式：甲方合作项目完成后 6 个月内，一次性将宣传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（注明：“广告宣传费”）。

乙方户名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；

账号：1006616600000191；

开户行：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金盘支行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、乙双方有义务互相维护对方良好形象，对合作项目积极配合。

2、甲方提供需要乙方宣传推广的资料和内容，且真实、合法，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；乙方对此进行确认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内容有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有虚假的内容，乙方有权进行修改、删除。

3、乙方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甲方了解情况、制作产品，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宣传推广。

4、如遇重要事件及相关版面调整，或同期同版预订发生冲突情况，乙方有权对甲方版面按规定进行调整，但要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通知甲方。甲方如有变动，也要以同样的形式通知乙方。

5、甲方拥有此次合作项目的最终解释权。双方如有异议，可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在订立、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内容保密，不得将合同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。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的内容须真实、合法，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。甲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，乙方有权进行修改；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。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。如有违约行为的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

本协议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，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其他

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；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儋州市商务局

签约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

声明：本协议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协议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一致。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D503 室

经办人：吴锦宇

时间：2017 年 月 日



